



# 上市公司研究与开发信息披露的改进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王君彩(博士生导师) 王淑芳

技术进步是现代经济持续增长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企业在研究与开发(简称“研发”)方面的大量投入是推动国家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所以,上市公司的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都希望了解公司研发的相关信息。不过,大量的经验研究表明,研发信息的披露严重存在不足。

## 一、影响上市公司研发信息披露的因素

### (一)研发活动的特点

1.先期投资大,边际成本低,使研发成果在应用时往往具有规模递增的特点。企业为研发活动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一些高新技术研发支出可能数以亿计。虽然研发的先期投资巨大(即具有巨额的沉没成本),但是在具体应用研发成果时,边际成本通常较小。这使得研发成果在应用时往往具有实务资产不具备的规模递增的特点。

2.高风险性。在不确定的经济环境下,所有的投资和资产都具有风险,但是研发投资的风险显著高于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投资。据专家分析,高新技术研发项目在技术上一般只有57%能获得成功,这些成功项目又只有55%能实现商品化,而商品化的研发项目只有38%能产生经济效益。

3.部分外部性。企业研发成果的部分外部性(社会性)是指任何研发项目的收益都不可能全部为企业所独有,不可能全部转化为企业的内部收益,而往往被其他企业无偿分享。研发成果的部分外部性使得企业对研发成果缺乏完全的控制,这不仅削弱了研发成果带给企业的技术和经济优势,而且削弱了企业的研发动力。

4.不易交易性。能够明确规定交易各方的行为方式和成果分享方式是活跃市场存在的前提条件。由于通常难以明确规定研发成果交易各方的行为方式和成果分享方式,并且很难在投资者之间事先划分权利和义务,所以在企业的研发计划中制定交易双方的契约将非常困难。另外,由于研发的先期投资巨大,而边际成本较小,这也导致了研发成果没有稳定的价格体系和市场。研发成果的不易交易性导致研发成果难以量化,这是研发支出不能在财务报告中确认为资产的原因之一。

研发成果应用上的规模递增的特点,使得企业的研发支出与企业的业绩、投资者的回报有很强的相关性。因此,无论是企业内部的管理人员、财务分析人员还是企业的投资者、社会公众都特别关注与研发相关的信息。而研发成果的部分外部性、不易交易性和研发投资的高风险性使得企业对研发活动缺乏完全的控制,计量上也缺乏可靠性,因此财务报告中一般不将研发支出确认为资产,而是在发生的当期予以

费用化。

### (二)现行财务会计本身的局限

现行的财务会计与财务报告的规范模式是在1930年左右形成的。当时的产业结构和主要的生产要素均以工业化时代的特点为主,企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大量的资本投入、有形资产规模的扩大和雇佣更多的劳工。在这样的背景下形成的财务会计模式的主要特点是:

- ①反映的对象是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
- 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并假设币值不变;
- ③以历史成本为主要计量属性,以反映有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主;
- ④主要目标是对外传输会计信息;
- ⑤可靠性、相关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最重要的质量标准;
- 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认收入、费用并以此计算盈亏。

在这样的财务会计模式下,无形资产很容易被忽略,其根本原因在于财务会计的固有局限——货币计量的假设。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是商品经济的自然选择,唯有货币计量才能统一衡量经济交易与事项。然而,货币计量也限制了会计报表所能反映的信息的空间。研发支出的弱对应性就使得用货币计量研发支出很难符合可靠性的质量标准。

### (三)企业管理层隐藏研发信息的动机

一般观点认为,当存在信息需求时,通常会有足够的激励机制促使企业管理层供给信息。只要有一家企业认为资本市场并没有反映其真实价值,它就会有动力向资本市场提供企业真实的信息,并且使保持沉默的企业价值下降。最后,保持沉默的企业也被迫披露信息。如果不考虑披露成本,这一过程将一直持续到所有的企业都披露它们的信息。这被称为完全披露原则。但这一原则在研发信息的披露上通常是失灵的,原因在于企业管理层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往往有隐藏研发信息的动机。①研发支出的当期费用化,可夸大企业未来的收益和资产价值。而且,研发支出费用化也会导致常用的利润指标如权益报酬率和资产报酬率增大,而这些指标一般是企业管理层报酬的决定因素。②失败会比成功更引人注目,研发支出的当期费用化,可以避免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研发失败的信息,也避免了对失败的必要解释。

## 二、上市公司研发信息披露的现状

国际上对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主要有两种:①全部费用化。这种观点认为,研发支出能否产生未来收益很不确定,即使产生收益也很难与特定的研发项目相联系,从规避风



# 自创无形资产价值应予揭示

华南理工大学 钟琳 张彦

长期以来,我国的会计制度对自创商誉价值不予确认;对企业自行研究开发成功的无形资产仅仅按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入账价值。这不仅造成企业账面资产价值被低估,也不符合历史成本原则、真实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本文提出了自创无形资产价值应予揭示的理由、计量方法和相应的账务处理方法。

## 一、自创商誉应予揭示

### 1.自创商誉价值应予揭示的理由。

自创商誉是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创立和积累起来的各种优越条件和无形资源。诸如企业信誉、社会形象、商品品牌、人才素质、长期形成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特色等。这些资源对企业发展产生着巨大的影响,使企业能比其他同类企业获得更高收益。然而,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只确认外购

险和谨慎的角度考虑,研发支出应予以费用化。②有条件地资本化。这种观点认为,研发支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应予以资本化,而不宜武断地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我国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均要求企业将研发支出在其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只按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同时,无论是会计准则还是会计制度均没有对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也没有要求企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研发支出的具体信息。2001年3月15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首次要求上市公司在“主要财务会计资料部分”列出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此外,上市公司在中期报告、临时公告、配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时,也会涉及到研发的相关信息。但是,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资料中提供研发信息往往是为了特殊的目的(顺利筹资),信息的真实性值得怀疑。另外,在反映上市公司全年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的年度会计报表中,并没有要求披露有关研发的具体信息,因此上市公司披露的研发信息缺乏连贯性,不利于投资者对企业的研发活动及其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的评价。

## 三、上市公司研发信息披露的改进措施

### (一)修改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对研发支出允许有条件地资本化

研发支出是否能够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大多数情况下人们无法预测,这是研发出资

商誉,对自创商誉不作为无形资产入账。传统观点认为,与形成自创商誉相关的各种支出,如广告费、培训费、研究与开发支出等,在费用发生时难以预测其经济效果,更难具体确认其成本计算对象,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在费用发生时均作为期间费用处理而不作为无形资产入账。但是,就外购商誉与自创商誉的关系来说,自创商誉是外购商誉的基础,外购商誉是自创商誉的转化形式,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外购商誉实质上是被购入企业的自创商誉,也是购入企业未来超额收益的源泉。事实上,自创商誉早已存在,并在不断创造效益,若在本企业不能作资本化反映,而在购入企



本化的障碍所在。所以,只有解决了不确定性问题,才可以将研发支出确认为一项资产。一般而言,随着产品研发进程的不断深入,即从最初想法的形成到技术可行性测试再到最终产品的形成,产品研发成功与否的不确定性在不断降低。因此,从信息可靠性和相关性合理权衡的角度看,当产品研发通过技术可行性测试后,再对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是比较可行的做法。而且,资本化的金额也应包括通过技术可行性测试前发生的研发支出。对研发支出允许有条件地资本化,不仅可以使每期成本和收益的确认更符合配比原则,而且能够使企业管理层向投资者传递有关研发项目开发进程和成功可能性的内部信息,从而有利于投资者评估研发活动的投资回报率。

### (二)在财务报告中对研发活动予以多层次披露

大多数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的条件,但就我国企业对研发信息披露的现状而言,充分披露比其他任何会计处理方法都更为重要。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对研发信息的披露仅在损益表里的管理费用中做简单呈报,但这种披露相对信息使用者的需求而言是远远不够的。对于研发信息,笔者认为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多层次披露。除了在正表部分披露符合确认标准(即可以予以资本化)的研发信息外,还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的具体数额,企业对研发支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摊销方法、期初和期末未摊销的研发支出余额等。除了披露研发支出的数量信息外,还应在不泄露上市公司商业秘密的基础上披露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